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 B 棟 801 會議室

三、主席：蕭委員家淇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蔡委員炳坤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劉委員祥俊 陳委員惠伶

黃委員仲生（請假） 張委員壯熙（請假） 蕭委員清杰（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黃委員德旺代理

總幹事：黃雅君代理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本會各組室：陳哲耀 呂秋華 王淑鑾 毛偉龍 陳逸慧 林惠美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開始進行報告事項。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黃委員德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王召集人因出庭無法列席，由本人代為進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會中 3 個提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選務工作事項均順利進行中，其中蘇嘉全先生被舉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乙案，前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求慎重，函示本會就事證向郵局進行再查證，案經本會函請臺中郵局提供相關資料，經 100 年 7 月 4 日監察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與會委員討論後，一致決議因資料證據無法證明該文宣品係在競選活動期間所印發，不予裁罰，以上報告，謝謝！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報告：

今日討論提案之附件，部份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的個人資料，因此，會議結束將收回，報告完畢！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第 1 屆 ^{烏日區清水區} _{東園里高 東} 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次烏日區東園里、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6 月 20 日至 6 月 22 日，共計烏日區東園里受理候選人張金豐等 5 人、清水區高東里受理候選人蔡榮聰等 2 人，隨即由烏日區、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各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p> <p>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格審查表各乙份（附后）。</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請烏日區、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 ^{烏日區東園里} _{清水區高東里} 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為利 ^{烏日區} _{清水區} 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烏日區東園里 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公所繳送政見稿之審查結果案(如附件)，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第 28 條規定辦理。</p> <p>二、100 年 6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2 日止於烏日區及清水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臺中市第 1 屆烏日區東園里及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作業，共計 7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p> <p>三、依據同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欄位刊登無。</p> <p>四、7 位參選人政見稿分別經由烏日區及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及 100 年 7 月 4 日第 1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五、檢附上開審議通過參選人之政見稿。</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文烏日及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同意刊登選舉公報，並副知相關組室。</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烏日區東園里 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及公所遴選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如附件），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p> <p>二、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p> <p>三、本次補選上開各區（里）分別設立 1 處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至 3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由登記候選人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推薦不足額部分擬由本會委託公所另行遴選，並委由公所依規辦理講習，未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者不予派充。</p> <p>四、候選人推薦及公所遴選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業經 100 年 7 月 4 日監察小組第 10 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五、檢附上開公所函報傳真監察員資料影本。</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文烏日及清水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請依規通知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用。</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市長候選人蘇嘉全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案(如附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p> <p>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本案前經 99 年 12 月 14 日監察小組第 5 次會議多數委員表決通過：無從認定為蘇嘉全先生所印發，不予裁罰，並經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181 號函示請本會對此案文宣品上載有台中郵局之許可證字號(台中字第 1433 號)再次查明審認。案經本會函請臺中郵局提供相關資料，再提請審議。</p> <p>五、業經 100 年 7 月 4 日監察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一致決議因資料證據無法證明該文宣品係在競選活動期間所印發，不予裁罰。</p> <p>六、檢附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181 號函 2. 本會 100 年 5 月 1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00000741 號函文影本。 3. 本會 100 年 6 月 1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03450041 號函文影本。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 100 年 6 月 7 日來函影本。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 100 年 6 月 20 日來函影本。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